

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

補助規劃費上限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：未達一百戶者，四十五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未達三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二千元；三百戶以上，未達六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；六百戶以上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。
-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：未達一百戶者，二百二十五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未達三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；三百戶以上，未達六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；六百戶以上者，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。
-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：未達一百戶者，一百八十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未達三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；三百戶以上，未達六百戶者，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；六百戶以上者，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。

前項補助規劃費上限，因個案情況特殊，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，得酌予提高。

第一項規定之金額，均以新臺幣為單位。